

新农村建设中 公共产品供给问题研究

XINNONGCUN JIANSHE ZHONG
GONGGONG CHANPIN GONGJI
WENTI YANJIU

赵春江 李江◎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新农村建设中 公共产品供给问题研究

XINNONGCUN JIANSHE ZHONG
GONGGGONG CHANPIN GONGJI
WENTI YANJIU

赵春江 李江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中公共产品供给问题研究 / 赵春江, 李江著.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047 - 3993 - 3

I. ①新… II. ①赵… ②李… III. ①农村 - 公用事业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99. 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4305 号

策划编辑 郑欣怡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编辑 郑欣怡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杨小静

出版发行 中国物资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lp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3993 - 3/F · 1588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3.75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8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前　言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的改革与调整，包括调整农业结构、完善公共产品供给、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村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在这众多改革层面中，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改革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切入点，是其他各方面改革措施实行的基础与动力，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关键环节。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体制是随着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变化的。根据社会的发展状况，政府要适时地调整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体制，从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但近些年来，农业的发展相对比较缓慢，城乡的差距不断拉大。作为我国农村发展的关键环节，现有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已经不适应现阶段农村的发展要求，在某种程度上还阻滞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前进步伐。我们必须根据我国农村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在免除农业税后的新形势下，重构我国现有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解决将促进新农村建设的早日实现，但由于长期以来农村公共产品问题较多且复杂，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的解决将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本书基于公共产品供给的视角，探讨了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的成因，并结合当前的国情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提出了改革公共产品供给现状的对策和建议，希望能够对这一领域问题的研究有所帮助。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同时，对为本书出版作出了重要贡献的各位专家、学者、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2011年7月

目 录

| | |
|----------------------------------|-----------|
| 1 引言 | 1 |
| 1.1 研究背景 | 1 |
| 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 6 |
| 1.3 国内外相关研究进展 | 8 |
| 1.4 研究内容与方法 | 19 |
| 2 农村公共产品相关理论概述 | 22 |
| 2.1 公共产品的相关理论 | 22 |
| 2.2 农村公共产品的相关理论 | 33 |
| 2.3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均衡理论 | 35 |
| 2.4 本章小结 | 53 |
| 3 公共产品供给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 54 |
| 3.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内涵与意义 | 54 |
| 3.2 公共产品供给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 60 |
| 3.3 本章小结 | 66 |



| | |
|-----------------------------|-----|
| 4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历史演进 | 67 |
| 4.1 新中国建立初期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 | 67 |
| 4.2 农村承包改革后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 | 73 |
| 4.3 农村税费改革时期的乡村公共产品供给 | 77 |
| 4.4 后农业税时代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 | 79 |
| 4.5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历史演进的评价 | 81 |
| 4.6 本章小结 | 84 |
| 5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存在的问题 | 85 |
| 5.1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总量严重不足 | 85 |
| 5.2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结构失衡 | 96 |
| 5.3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不平衡 | 101 |
| 5.4 本章小结 | 107 |
| 6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的影响及原因分析 | 108 |
| 6.1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存在问题的影响 | 108 |
| 6.2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形成的原因 | 129 |
| 6.3 本章小结 | 152 |
| 7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博弈分析 | 153 |
| 7.1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博弈参与人的行为特性 | 153 |
| 7.2 完全信息条件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多重博弈过程 | 159 |
| 7.3 不完全信息条件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多重博弈过程 | 163 |
| 7.4 博弈模型的影响参数分析及其启示 | 170 |
| 7.5 本章小结 | 176 |

| | |
|-------------------------------|-----|
| 8 保障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政策与措施 | 177 |
| 8.1 建立与公共产品供给机制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制 | 177 |
| 8.2 完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决策机制 | 185 |
| 8.3 建立和完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监督和效用评估体系 | 187 |
| 8.4 建立农村公共产品多中心供给体制 | 188 |
| 8.5 促进乡镇基层政权组织的改革 | 191 |
| 8.6 推进城镇化建设，促进农民增收以及公共产品的规模供给 | 193 |
| 8.7 本章小结 | 195 |
| 9 结 论 | 196 |
| 参考文献 | 200 |

农村问题是的归结点是农民问题，集中体现为农民收入问题。

首先，从农民收入增长情况来看。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相关部门统计，1996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为 2.03%，1997 年则不足 3.51%，1998 年增长 2.23%，2000 年增长 1.95%，2001 年增长 1.01%，2002 年增长 4.62%，2003 年增长 5.92%，2004 年增长 11.36%，2005 年增长 10.85%。虽然，农民的收入从 1978—2000 年是逐年下降的，从 2001—2005 年在中央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有所增加，但这几年的经济增长速度是较快，扣除物价因素，农民的收入增长有限。从城乡收入差距来看，1978 年为 1.67 倍，1985 年为 1.57 倍，1994 年为 2.86 倍，1999 年为 2.56 倍，2005 年为 2.6 倍。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通过历年数据所作出的一份《中国经济蓝皮书》显示，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在不断拉大。如果把医疗、教育、农地保耕等去掉，回顾看过去，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位于世界前列，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向城市倾斜，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大幅增长，城市居民相关的基本生活设施投资也大幅度增长，而其以下的农村基本设施投资的比例增长缓慢，生前不生产性基础设施投资更多集中于中心城镇，直接关系到

近来，我国的农村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农民收入增长幅度远低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幅度。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5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3587 元，比上年增长 8.5%，扣除物价因素影响，实际增长 4.8%；同期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2260 元，比上年增长 9.5%，扣除物价因素影响，实际增长 7.4%。从收入构成看，农村居民收入中经营净收入所占比重由 2004 年的 45.5% 下降到 42.8%，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由 35.5% 上升到 38.5%，转移性收入所占比重由 19% 上升到 20.7%，经营净收入仍然是农村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近年来，“三农”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三农”问题的归结点是农民问题，集中体现为农民收入问题。

首先，从农户收入增长情况看。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相关部门统计，1996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为 22.08%，1997 年则不足 8.51%，1999 年增长 2.23%，2000 年增长 1.95%；2001 年增长 5.01%，2002 年增长 4.62%，2003 年增长 5.92%，2004 年增长 11.96%，2005 年增长 10.85%。显然，农民的收入从 1996—2000 年是逐年下降的，从 2001—2005 年在中央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有所增加，但这几年物价消费指数增长较快，扣除物价因素，农民的收入增长有限。从城乡收入差距来看，1978 年为 2.56：1，1982 年为 1.82：1，1994 年为 2.86：1，1999 年为 2.56：1，2005 年为 3.22：1。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过数年跟踪所作出的一份全国性调查报告显示，近年来，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在不断拉大，如果把医疗、教育、失业保障等非货币因素考虑进去，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位于世界前列。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向城市倾斜，城市基本设施投资大幅度增长，城市居民相关的基本生活设施投资也大幅度增长，而县以下的农村基本设施投资的比例增长缓慢，生活和生产性基础设施投资更多集中于中心城镇，直接关系到



周边农村居民基本生活如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投资增长更缓慢，大多要依靠农村自身的积累和集资，这一情况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更为突出。

其次，在农户收入预期增长有限的同时，农户预期和现实支出增长趋势却有强化趋势。

一是农户的生产性支出呈增长趋势。我国农户是消费单位和生产单位合一的社会组织，农户的生产性功能是消费功能的前提和基础，生产性支出是农户支出的大头。土地承包以来的多年积累，农户耐用大型农机具的投资已经相对稳定，农田基础工程投入相对来说也趋于稳定，但是常规性生产投入如化肥、种子、农药、农用柴油、电力的投入并没有减少，而且随着与农业生产相关的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而呈现增长趋势。由于种植业普通品种市场价格长期低迷，迫使农民适应市场供求情况调整种植结构，逐渐向优质品种、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化种植杂调整，化肥、农药、农膜以及种子、技术、劳务投入也将出现结构性调整，农民生产性投入将会进一步加大，某些投入一产出之间的时滞持续时间比较长，在短期内只有投入没有产出，或产出难以弥补投入的支出，所以在农业种植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农户在短时间内将会加大负担。

二是农村教育、养老和医疗费用的不断上涨，非农业生产性支出增长，已经成为农户的主要负担。我国是一个低社会保障和低社会福利国家，教育、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资源主要集中于城镇居民，国家财政也主要倾向于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医疗、教育、养老主要依靠家庭负担，实行家保家养。尽管我国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但农村地区教育投资不足是一个长期难以解决的问题，其中教育的财政投入主要用于人头费，即教学和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微薄福利。为了弥补财政投入不足，农村义务教育后的高中教育的投入相当部分还是依靠学校的自主收费。非农生产性支出的另一个大头是医疗费用的支出。与我国城市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体制不同，农户承担着个人和家庭养老和医疗保障的全部职能，目前农村基本上实行的是以户为单位的土地保障和家庭养老，国家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险制度在短时间内还难以覆盖农村地区，随着农村家庭人口的减少和老龄化趋势，加之医疗药品市场管理混乱，医疗

费用呈几何级数增长，农户预期支出将进一步增长，这将迫使农户预留一定的积蓄作为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据有关调查，医疗费、治疗费、医药费价格涨幅度已成为突出问题，一些妇科疾病的治疗费用如生孩子、子宫肌瘤切除以及普通外科手术费用已经由过去的几百元上涨为 3000 ~ 5000 元，除此之外，还有各种住院负担。农村养老是一个突出问题。大多数农户有两个孩子，随着农村人口老龄化，农户负担将呈现增长趋势，为了应付养老和疾病，农户相当一部分收入要作为养老和医疗保障强迫储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农村医疗以及义务教育之后的高中教育、高等教育日益向中心城镇集中，这也造成了医疗和教育收费标准趋向城镇居民收入标准定位。因而农村人口中出现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因学致贫的现象。

三是农村公共产品供应的弱化使农户隐性负担逐步增长。改革开放前，农村公共产品的提供主要是由生产队、生产大队和农村人民公社及县三级供应，由于行政控制和政治强制动员保证了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改革开放以来，在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以原生产大队为基础建立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难以完成和组织对公共服务的提供。从实践看，在经济基础比较好的地区，生产大队的公共服务职能在改革以来逐步得到强化，尤其是原先村镇企业发展比较好的生产队，对农户提供直接生产性服务的公共职能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扩展，如组织农户和加工企业之间的对接、组织农户集体运输公司，结合农村种植业的调整，组织采购—生产—批发中心等，以降低单个农户进入市场的成本，提高农户在市场上的讨价还价能力。在经济职能强化和扩展的同时，这些村镇组织的社会公共产品服务职能也得到强化和扩展，如组织农村教育、农村养老保障、农村医疗保障以及农村安全等。但在一些欠发达地区，改革前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改革以后村镇企业发展比较欠缺，以大队为单位的集体经济几乎没有积累，某些地区村一级组织缺乏集体经济支撑而造成组织能力低下，集体公共产品几乎完全由农户集资或摊派，甚至农村大队管理人员人头费也要靠摊派和提留，不仅无力组织农村公共产品的服务，甚至连大队的基本管理职能都难以为继。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公共产品的服务主要由农户自筹，如公路、水利设施、电力设施、电视通信广



播设施以及教育设施，都需要农户自筹来组织，有些实行分级分摊，有些则因为经费短缺不得不实行分包给农户经营，把本来属于集体提供的公共产品转变成收费服务项目和经营性项目。目前，很多改革前农田水利设施将进入后期维护使用期，国家专项经费难以到位，这些经费主要还是依靠农户筹集。这种隐性负担也有增长趋势，不过这些隐性负担大多表现为直接的劳务投入或以工抵资。由于农村劳动力价格较低，相对来说，对农户的负担还不是太明显。随着农户种植结构的调整，经济作物和面向市场的作物比例增大，农户对市场供求依靠度加大，在一些欠发达地区，种植业调整后的生产还难以形成规模化的生产一批发中心，农户进入市场的渠道缺乏，而且单个农户进入市场的成本较高，甚至受到某些中间环节的盘剥，在集体无力组织农户进入市场的情况下，农户之间不得不自发组织起来，通过互助合作方式进入市场，这势必也要加大农户的负担。随着农村城镇化的发展，在国家财政转移支付不能保证农村公共产品投入的情况下，并且农户由纯农业向多种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加工业兼营的趋势增强，农户的这一部分支出将呈现增长趋势。在农民隐性支出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农户收入结构中以实物为主，有些地区农产品收购部门对农户交售实物实行延期付款方式拖欠，而农民支付则以现期货币为主。

1998 年诺贝尔经济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曾指出：“贫穷不仅是收入的剥夺，若穷人无法行使某些基本的功能，则是一种绝对的剥夺。”^① 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坚持公平正义的社会，是一个人们享有平等权利的社会。这就需要进行各种政策体制变革，包括改革社会保障的体制，调整收入再分配的格局，提高农民的各种能力，使他们能与城市居民一样，得到发展的机会，在相对平等的基础上竞争。现行收入再分配体制剥夺了农民及其子女的发展机会，没有为他们与社会其他人士的公平竞争提供一个平等的起点，造成了农村劳动力的人力资本难以提升，就业机会难以获得，农民收入难以增加。再分配强调能力培养上的公平，起点的公平，而恰恰在

^① 阿马蒂亚·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26.

这个问题上，市场无法解决实际上也不应该依靠市场，政府必须履行起自己的职责，解决分配公平的问题。这就要着力建设农村的公共财政体系，以公益事业优先为原则，保证不同地区、不同阶层的公民可享受大体相同的基础公共服务，这样才能使农村居民及其子女在能力的培养上获得公平的待遇。为此，要建立规范、透明、公正的财政转移制度，要核定各级政府的基本需求，划分各级政府的事权，要保障对不同地区的乡村基层的最低限度的基础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社会治安、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户保障等基础公共产品的供给，以及相应的农村基础设施（公路、电讯和电力设施、自来水、卫生公厕、卫生防疫设施）的完善，基层机构的财力不足则通过财政转移支付解决，使财政体制具有平衡地区间基础性公共服务的财政能力。

当前我国农村公共产品提供机制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不仅运行效率极为低下，相对成本非常高；另一方面，庞大的县乡村组织系统不仅不能给农民有效提供公共产品，反而消耗了大量财政资源。大量乡村公共部门只为收费而存在，并没有给农民带来相应的公共品，政府对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有大量的欠账要还。这种现状既不符合农民的愿望，也与执政党执政愿望是不相符合的。解决这些问题要站在政治的高度，从解决农民的民生基本要求出发，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

就现实而论，政府依然是农村公共产品的主要提供者。公共产品供给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改善。作为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他们有权利来对政府提出自己合乎实际的要求。农民的问题是中国的主要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则有可能会影响到执政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中国实现小康和长治久安的目标也将难以得到实现。

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十一五”时期（2006—2010年）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关键时期，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的改革与调整，包括调整农业结构、完善公共产品供给、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村政治文明和精



神文明建设等。在众多改革层面中，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改革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切入点，是其他各方面改革措施实行的基础与动力，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关键环节。

要解决好农村公共产品问题，就要弄清以下问题：公共产品供给问题的根源是什么？公共产品的供给制度和政策的形成机制是什么？公共产品的供给在城乡之间的差距是如何形成的？如何界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提供农村公共产品的责任？如何反映农民对于公共产品的真实偏好？如何发挥农民在公共支出上的监督作用？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很好解决，农村公共产品就不能很好地提供。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的公共产品一直都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笔者力图通过一定的研究来对新中国成立后的农村公共产品相关问题进行考察，以期对以上问题做出合理的解释，为今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提供有价值对策建议。

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1.2.1 研究目的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整，农村社会经历了人民公社、“大跃进”、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税费改革等阶段，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制度也经历了数次变迁，但每次变迁的结果都没有解决供给效率低下的问题。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今后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新农村建设的目标是“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更好地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一系列的政策举措。而公共产品的供给对于这一目标的实现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

本书主要的目的是探索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存在问题的不利影响以及具体



成因，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各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以期找到能够为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公共产品供给问题解决的有效制度和政策措施。具体的目标是：

- (1) 对新农村建设中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提供理论支持；
- (2) 明确农村公共产品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 (3) 对新农村供给问题及相关影响进行阐释；
- (4) 对新农村供给问题的原因进行揭示；
- (5) 为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村公共产品完成有效供给提供相关政策建议。

1.2.2 研究意义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一直以来是困扰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二元城乡结构，更使得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匮乏成为一种必然结果。新农村建设中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问题研究主要有以下几点重要意义：

1. 有利于为新农村的成功建设明确建设途径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包括为农民提供最基本的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农民的生存条件。优先解决包括道路、安全饮水、(燃料)、用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问题，还要为农民提供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初步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贫困救助、基本社会保障等方面制度建设，解决农民上学难、看病难、养老难等问题。

可以看到，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对农村生产、农民生活、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问题解决了，新农村建设问题才有可能得到解决，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关键途径。

2. 有利于澄清长期以来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的成因

农村公共产品长期以来一直难以满足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虽然在每年的政府预算中都得到了一定的考虑，但与城镇的公共产品投入的力度还有



相当大的差距。农民作为弱势群体，他们的利益诉求，在其他利益集团的影响过程中经常被削弱和湮没。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问题在各个阶段都有其各自不同的形成原因及背景，既有仅以中央的集权命令方式供给和生产方面的原因，也有忽视农民的需求偏好和个体差异，忽视农民公共选择权利方面的原因。通过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可以帮助我们找到公共产品供给问题的真正根本成因，以便为今后的有效供给提供良策。

3. 对于提高农民的社会地位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农民长期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其主要的原因就是农民的生存环境差，农民的收入低，农民的精神面貌、受教育程度、文明程度都比城市居民差，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都与农民无关。通过对本课题的研究可以为提高农民的社会地位提供理论准备。

4. 有利于为乡镇政权的改革提供现实可行的参考路径

乡镇政权的改革是今后一段时期内比较重要的工作，而乡镇政权在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中还要发挥相当重要的作用。乡镇政权从过去的全能政府要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化。公共服务型政府主要是为农村提供公共产品的服务，而通过对本课题的研究，可以为乡镇政权改革提供可以参考的改革原则。

5. 有利于为今后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提供对策建议

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规划，而新农村的建设最主要的内容就是要增加对农村公共产品的投入，制定有利于农村发展的公共财政政策。通过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的研究，可以为新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提供合理化的对策建议，所以这一课题不仅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还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1.3 国内外相关研究进展

1.3.1 国外研究动态

由于欧洲、美国等西方国家不存在像我国这样城乡分治，城市居民与农



民待遇不同的情况，所以国外较少有单独针对农村公共产品的研究，主要都是针对公共产品供给的研究。

1. 公共产品理论的早期研究

人们对公共产品的研究源于人们对公共性问题的讨论。虽然早期的经济学家没有提出公共产品的概念，但已经对这类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最早涉及公共产品理论有关内容的是英国学者霍布斯。他在 1657 年完成的著作《利维坦》中提出了社会契约论和利益赋税论。他认为，国家应当是全体人民自愿接受的国家。国家政权的稳定，必须依赖全民的支持，不论这种支持是来自明示（投票）或默示（不做反对的表示）。而统治者应当保证国家不受外部敌人的侵犯；维持国内安宁，使人民富裕，因为富裕可以促进社会安全；保障人们享有不危害社会的自由。这成为后来公共产品理论的重要思想源头。大卫·休谟认为某些对个人都有益的事情，只能通过集体行动来完成。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一书中（1776 年）指出，那些对社会很有益处的公共设施，须由君主为之。约翰·穆勒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中指出，政府必要的职能包括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提供初等教育以及一些公共基础设施等。

2. 系统的公共产品理论

公共产品理论作为一种系统的理论，最早出现于 19 世纪 80 年代。意大利经济学家潘塔莱奥尼、马佐拉、马尔科和奥地利的萨克斯将边际效用价值论运用到财政领域研究上，形成了系统的公共产品理论。潘塔莱奥尼（1883）认为公共支出的分配取决于不同公共支出项目的边际效用的比较，包括某一支出项目本身的内在效用以及与其他可能的支出项目比较的效用。^① 马佐拉（1890）认为，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不同，公共产品不能被分割使用，也难以排除不付费者，因而通过市场供给往往会导致供给不足。马尔科发现了公共产品需求的隐蔽性，以及按边际原则征税的困难。萨克斯将公共需要分为私人需要与公共需要，私人需要可以通过缴纳会费的方式解决，公共需要则要通过税收的方式来解决。

^① 张馨，等. 当代财政与财政学主流 [M].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32.



瑞典学派的维克塞尔认为没有政治程序的介入，根本无法获得有关个人对公共产品的真实偏好的信息。公共产品的提供种类和规模主要是由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协商决定的，个人的作用微不足道。理想的政治程序是由消费者对若干公共服务的备选方案进行投票，尽可能接近一致原则。

瑞典学派的林达尔（1919）认为公共产品价格并非取决于某些政治选择机制和强制性税收，恰恰相反，每个个人都面临着根据自己意愿确定的价格，并均可按照这种价格购买公共产品总量。处于均衡状态时，这些价格使每个人需要的公用产品量相同，并与应该提供的公用产品量保持一致。因为每个人购买并消费了公用产品的总产量，按照这些价格的供给恰好就是各个个人支付价格的总和。林达尔均衡使人们对公共产品的供给水平问题取得了一致，即分摊的成本与边际收益呈比例。林达尔用模型证明了公共产品供给和需求的均衡的存在以及合理的差别税率可以通过自愿的交易而实现。林达尔均衡是边际效用理论在公共产品问题上的突出运用。

3. 现代的纯公共产品理论

萨缪尔森（Paul Samuelson）1954年、1955年分别发表了《公共支出的纯理论》和《公共支出理论图解》。他在《公共支出的纯理论》一文中将公共产品定义为每个人对这种产品的消费都不会减少任何其他人对这种产品的消费。这一描述成为公共产品的经典定义。

4. 地方公共品理论

关于公共产品分层供给的深入研究，形成了地方公共产品理论。蒂布特（Tiebout, 1956）发表了《地方支出的纯理论》，提出了经典的蒂布特模型，设计了公共产品的偏好显示机制，从而在公共产品供给中引入了消费者的择，引入了竞争机制，通过“以脚投票”机制来解决公共产品偏好显示，认为从偏好出发的地理选择能形成各社区间公共产品的最优供应。^① 1965年，布坎南（Buchanan）正式提出了俱乐部理论，指出在自愿提供公共产品的前提

^① SAMUELSON P A.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J].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54, 36 (4): 387 - 389.